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柏帆
電話：(02)7736-6009
電子信箱：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9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函、工程會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912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125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9日工程促字第

09800114010號函（附影本）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詳如

原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2年9月14日台財促字第1122552810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21015441 112/09/18